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511號

再 抗 告 人 聚 盛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君 卉

訴 訟 代 理 人 張 嘉 予 律 師

曾 至 楷 律 師

盧 姿 羽 律 師

上 列 再 抗 告 人 因 與 相 對 人 (澳 商) FLUENCE ENERGY PTY LTD 間 請 求 損 害 賠 償 等 事 件 ，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裁 定 (114 年 度 抗 字 第 545 號) ， 提 起 再 抗 告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再 抗 告 駁 回 。

再 抗 告 訴 訟 費 用 由 再 抗 告 人 負 擔 。

理 由

一、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或不備理由等情形在內。且提起再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如未具體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

二、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相對人與第三人盛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盛聚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112年9月29日簽立系爭契約一、二（下合稱系爭契約），並就屬

01 於工程、建設或技術事項等技術爭議，於系爭契約二第27.
02 3.1條訂有仲裁協議。然相對人對再抗告人向臺灣臺北地方
03 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所提之113年度重訴字第1140號本案
04 訴訟，係以再抗告人為盛聚公司之唯一股東，濫用該公司法
05 人地位與相對人成立系爭契約，致盛聚公司未能依約履行給
06 付頭期款義務，而應賠償違約金為由，依公司法第154條第2
07 項規定，請求再抗告人給付違約金美金600萬元本息，並非
08 依系爭契約對再抗告人為請求，且再抗告人亦非該契約之當
09 事人，無從徒憑系爭契約二之仲裁協議約款，即認兩造間就
10 本案訴訟之爭議已有書面仲裁合意。從而，再抗告人依仲裁
11 法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裁定停止本案訴訟程序，並命
12 相對人限期提付仲裁（下稱本件聲請），即非有據，不應准
13 許。因而廢棄臺北地院所為准予再抗告人本件聲請之裁定，
14 並裁定駁回該聲請等情，指摘為不當，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
15 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
16 告理由。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17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18 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9 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22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23 法官 陳 麗 玲

24 法官 陳 麗 芬

25 法官 陳 容 正

26 法官 方 彬 彬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